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1)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舉行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提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共有680,552,764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賦予權利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亦無股東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的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所有本公司董事均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擔任為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事宜的監票機構。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467,085,266 (99.98%)	105,694 (0.02%)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467,190,960 (100.00%)	0 (0.00%)
3	重選余金水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67,104,343 (99.98%)	86,617 (0.02%)
4	重選余麗珠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67,104,343 (99.98%)	86,617 (0.02%)
5	重選譚肇基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67,104,343 (99.98%)	86,617 (0.02%)
6	釐定董事就其職務而應收之酬金，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67,190,960 (100.00%)	0 (0.00%)
7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67,104,343 (99.98%)	86,617 (0.02%)
8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 ^(附註2)	464,814,666 (99.49%)	2,376,294 (0.51%)
9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之股份。 ^(附註2)	467,190,960 (100.00%)	0 (0.00%)
10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附註2)	464,814,666 (99.49%)	2,376,294 (0.51%)

附註:

-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得簡單多數票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希培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肇基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B.B.S.*，太平紳士、黃志強博士及陳志球博士，*S.B.S.*，*B.B.S.*，太平紳士。